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102年9月5日 102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審核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之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編列辦理：
 - (一)申請：配合每年11月辦理之教育實習說明會受理符合規定並預計於次學年度實習之教育實習學生，依公告日起提出申請。
 - (二)審核：

由實習就業輔導組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初審後，將符合資格之教育實習學生資料彙送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複審並核定獲獎名單。
- 三、獎助學金核發金額：
 - (一)經費來源：
 1. 獎助學金經費由教育部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補助款支應，提撥之比例以不超過補助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2. 其他民間團體或基金會提供。
 - (二)核發基準：
 1. 本獎助學金款項優先獎助低收入戶學生，獎助金額每人三千元整；若有剩餘款則平均獎助中低收入戶學生，惟金額每人至多二千元整。
 2. 若有其他民間團體贊助教育實習之獎助學金，則依上述優先順序獎助符合資格之教育實習學生，若有剩餘款依下項規定處理之。
 - (三)贊助款結餘基金：本校實習學生申請獎助學金專款專用，倘若本年度結餘款剩餘之利息，移撥至下學年度使用。
- 四、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